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名誉董事长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顾庆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安排调整，书面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一职，辞任董事长后顾庆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公司内其他职务。

鉴于前述原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6年0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刘中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刘中秋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中秋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委派人士尽快办理前述事宜涉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 二、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为继续发挥顾庆伟先生在战略决策、行业资源及影响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聘任顾庆

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法定董事范畴，不享有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的相关义务，可列席公司董事会，可为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重大事项决策等提供咨询建议及顾问意见，指导和监督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

###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前后相关委员会成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青原（主任委员/召集人）、 全力、张雁冰	李青原（主任委员/召集人）、全 力、刘中秋
战略发展委员会	顾庆伟（主任委员/召集人）、 全力、吕爱武、左梁、张谦	刘中秋（主任委员/召集人）、顾 庆伟、全力、左梁、张谦
提名委员会	罗顺均（主任委员/召集人）、 丁慧平、张谦	罗顺均（主任委员/召集人）、丁 慧平、刘中秋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刘中秋先生：**男，197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0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市金属回收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金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钢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广州珠江铜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关停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广州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任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中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中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顾庆伟先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及清华大学EMBA。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经管理部科长、山东华为财务总监、北京财务共享中心总监、北方华为财务总监；2002年创办鼎汉技术，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

本公司总裁职务；2007年12月至2026年2月27日，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顾庆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242,429股，其一致行动人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782,230股，顾庆伟先生持有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86.17%股权，顾庆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9,024,659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庆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上述任职情况及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任职情况-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披露的内容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